

105 學年度 教育實習手冊



西子灣在等你

海峽浩蕩是前景
壽山巍峨是後台
日月與眾星是大壁畫
更有長堤舉起了燈塔
把七海的巨輪都迎來
這壯闊的劇台正等待
一位主角來演出
天風與海潮都在呼喚
美麗的預言正在等待
來吧西子灣等你到來
——余光中

目 錄

一、序 言.....	3
二、實習生（師）注意事項.....	4
三、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5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6
五、實習生（師）返校輔導座談請假單.....	7
六、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師）到職報告表.....	8
七、實習生（師）工作報告表.....	9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申請書.....	10
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11
十、國立中山大學實習生（師）教育實習計畫書.....	12
十一、實習生(師)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18
十二、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	21
十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師) 教學回饋單.....	24
十四、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25
(一)師資培育法.....	25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9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31
(四)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48
1.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成績評量表.....	54
2.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成績評量表.....	56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61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64
(七)辦理教師檢定、加科、加階段及複檢教師證審核之相關規定.....	70
案例函釋.....	8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名冊.....	95

**手冊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頁/實習專區/105 學年度實習手冊，下載。

序 言

在鳳凰花開的閃亮季節，各位實習老師即將帶著學到的教育專業知能，離開校園踏上實習之路。在這短短時光中，體驗著身為教師的辛勞，也感受著傳道授業的喜悅；或許忙碌，卻是充實；或許辛苦，卻是難忘。

相信實習學校已對「行政」、「教學」、「導師」三項實習已有健全的安排，無論逐項或是同時實習，都希望以漸進的方式讓實習教師按部就班的學習成長，指導本校師培中心實習教師的過程中若有任何疑問，也懇請儘早與本中心或本校安排的指導教師進行連絡。

教師是一種專業，實習就是一種職前訓練，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對於實習教師而言，未來幾個月的實習過程，將是您往正式教師邁進的關鍵。實習的經驗是受用無窮的，此階段的成長多寡需視各位實習教師是否把握學習機會及認真學習。在此不厭其煩的提醒諸位，請以謙虛的心以及好學不倦的精神，向各位的輔導教師學習如何勝任處理學生各式各樣疑難雜症，以及精進自己在專業領域的學科教學技能，並且請各位花一些時間翻閱本手冊，亦請定期上本中心網頁了解近況。歷屆師培中心畢業校友已建立良好的形象，請各位繼續保持優良的傳統。我深信各位在盡心為學校服務、虛心向老師請教之中，必定獲益良多。再者，實習後更須面臨教師檢定的考驗，請各位同學務必在實習間努力準備，切勿掉以輕心。

教育實習現場是一座寶山，大家可以觀察到更多教育現象，也學到更多實務知識。別忘了定期進行專業省思，請您把所見、所聞、所思，每隔幾天或每週利用固定時間好好沈澱和紀錄下來。也提醒諸位實習老師，**未來要遵守實習學校的各項規定，積極融入實習學校的生活**；若是您需要母校老師的協助，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大門永遠為您們敞開！最後，真誠地祝福您們實習生活順利愉快，也為各位後續成為正式教師的種種考驗打氣，有志竟成，人生中最美麗的風景正在等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周珮儀 敬啟

2017.1

實習生（師）注意事項

- 一、實習生（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程暨起訖日期，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者，若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時，應儘速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俾辦理徵處等相關事宜。
 - 三、實習生（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學校報到並填寫到職報告表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擲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屆時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撤銷其今年度教育實習資格，並自行於下年度重新辦理教育實習申請。
 - 四、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實習期間每個月應出席本校安排之返校輔導座談活動，無故不出席、遲到早退者，將酌扣實習成績。
 - 八、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 九、【★】得於實習開始前逕自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擬訂實習計畫(包括：實習重點及目標、實習活動及方式、以及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至遲於實習後第一個月內，將前項實習計畫經由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認可，一式兩份分別存放於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列管，據以考核。
- 實習期間實習生（師）應繳交資料如下：

實習類型 繳交資料	新制實習	
1.實習計畫	乙份/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交	
2.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老師而定	
3.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上、下學期各乙份
4.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 (1)上述資料請實習生（師）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實習計畫、實習工作報告表需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與本校指導教師用印。實習計畫正本於第一次返校繳交；實習工作報告表正本請膠裝至個人實習檔案中，並於最後一次返校一併繳交。
 - (2)最後一次返校時請將「實習計畫(影本)、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影本)」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1份至本中心留存（內容編寫得參照 pp.17-20「教學檔案內容彙編」，請裝訂成冊並檢附教學演示電子檔光碟）。
- 十、教學實習：實習生（師）除教學實習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實習類型 類別	新制實習
中等學校	不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國民小學	不得超過 12 節

-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請多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師資培育中心」諮詢電話(07)525-2000 轉 5882 黃馨瑩 小姐。

實習學校協助事項

- 一、遴選實習輔導教師，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師）為原則。得於實習開始前排定適當人選至遲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並填妥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寄回或由實習生繳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俾利核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二、可由多位實習輔導教師組成「實習生（師）輔導小組」，協調並統籌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三、協助實習生（師）擬訂實習計畫，可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研商，實習計畫得於實習開始前至遲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送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四、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五、教學實習：實習生（師）除教學實習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實習類型 類別	新制實習
中等學校	不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國民小學	不得超過 12 節

- 六、排課原則宜以漸進方式，開學之初之導入階段，實習生（師）以見習及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依實習計畫及實習生（師）之適應情況，逐漸增加授課時數。
- 七、實習生（師）平時評量項目有「教學實習」、「導師實習」及「行政實習」等，請實習輔導教師不定時填寫評量表（每學期 2-3 次），自行留存做為學年（期）末成績考核之參考依據。
- 八、實習生（師）成績考評由本校會同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行政主管，就實習生（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 九、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生（師）必要之輔導，請實習學校准予公假。對於實習生（師）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的安排，請配合錯開該時段。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輔導座談議程表

1. 研習地點：本校社科院 2 樓社 2001 參與，約計 5 人。
2. 研習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106 年	新制實習教師	
【場次一】 106.02.24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一)教育社會學 演講者：周珮儀 老師
	12:00-12:30	行政宣導
【場次二】 106.03.17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二)教育行政與政策 演講者：湯家偉 老師
	12:00-13:20	重要事項宣導&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三)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I 演講者：鄭 雯 老師
【場次三】 106.04.21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四)教育測驗與評量 演講者：洪瑞兒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五)課程設計在學校教學的應用 演講者：周珮儀 老師
【場次四】 106.05.19 (五)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六)青少年心理學 演講者：陳利銘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七)教育哲學 演講者：謝百淇 老師
【場次五】 教學演示 106/6/27 (二) (日期暫定-以實際 公告為主)	09:00-09:30	簽到
	09:00-12:15	【專題演講】Super教師經驗分享
	12:15-13:15	分組座談
	13:15-14:45	【專題演講】Super 教師經驗分享
	14:45-17:30	【教師甄試】創意與創新教學演示競賽
【場次六】 106/7/20 (四) <因應暑假辦公時 間>	08:40-09:00	簽到
	09:00-12:00	專題(八)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II 演講者：邱文彬 老師
	12:00-13:20	分組座談
	13:30-16:30	專題(九)教育心理學 演講者：洪瑞兒 老師

**本議程業依 1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在案，倘因行政業務所需等不可抗拒因素，依實際公告辦理。

實習生（師）到職報告表

注意：本表填妥後，務必於第一次返校輔導時繳交，逾期未繳者得酌扣實習成績，逾三個月未繳者得撤銷實習資格。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生（師）工作報告表 學年度 學期

實習生（師）			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校長	
校址		□□□	教務主任	
實習班級			輔導教師	
實習科別		（國小學程免填）	實習起訖日期	
實習概況與心得	教學實習方面			
	導師實習方面			
	行政實習方面			
	研習方面			
實習學校主管 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 簽章	

備註：

-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明，不得遺漏，若欄位不敷使用，可用另紙接繕。
- 二、本表填畢後請實習學校業務負責人簽章後，繳交給實習指導教授。
- 三、本表於每學期末最後一次實習返校活動前繳給指導教授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兼職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學校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工作性質			
兼職原因			
兼職工作內容			
兼職工作時間			
兼職與教育實習相關情形			

申請人簽名：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指導教授：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表」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六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憑本表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1.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2.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3.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該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實習生（師）姓名			實習學校		
實習階段及科別			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教師	姓 名	任教階段及科別	教學 年資	導師 年資	專/兼任教師 (請勾選)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 專任 ☐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 專任 ☐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年	年	☐ 專任 ☐ 兼任
	E-MAIL				
	連絡電話				
備註：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未符本表依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於此欄位說明並推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擔任該生輔導教師。					

上述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資格及相關資料，經由本校確認無誤。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註】本推薦表上學期實習者請於9月30日前；下學期實習者請於3月31日前，交由實習生擲回或免備文逕寄「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

國立中山大學 實習生（師）教育實習計畫書

實習生（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實習學校基本資料			
實習學校		校長	
實習學校校址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教務 主任聯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輔導老師 任教科目	
實習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		實習輔導老師 E-mail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科別 (小教學程免填)			
輔導教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教育實習計畫內容與活動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七、八月份（暑假期間）	1.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學校文化、作息時間、法律規章、社區文化與可利用之資源。 2.瞭解各項教學設備與教具、媒體及借用辦法。 3.研讀實習科目之教學指引。 4.觀摩輔導老師班級經營、師生溝通技巧及暑期作業之處理（8/30-8/31）。 5.認識學生的名字且瞭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及社經背景。 6.參加第一次學年教師會議。	1.認識學生返校各項活動，例如：班級級務、整潔活動、暑假作業。 2.認識與級務事務相關的名冊及報表。 3.瞭解級任教師的工作內涵與其職責（亦透過新上國小行事曆手冊得知）。 4.觀摩暑期返校之班級級務處理、整潔活動之安排、同學相見歡活動及一件有趣暑期活動之分享等。 5.學習操作網路版—「校務管理系統」中有關學生資料異動之更新。	1.協助編製新上國小之「全人護照」。 2.協助佈置輔導處之主題童話王國。 3.製作海報張貼的底稿。 4.見習及參與暑期陽光小天使夏令營活動。 5.參與開學前的準備活動，如新生始業式。 6.整理及備份輔導處電腦的程式與資料。 7.透過學校網頁來認識環境，如：學校組織再造之架構（教訓輔三合一）、學校班級地理位置之分配情形、各處室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相關人員、校園特色及學區特徵等。	1.參與新進教師研習。 2.實習教師返校輔導座談。 3.搜集有關課程及資訊研習的日期，並規劃研習的主軸，以進行充實專業素養及資訊素養之預備度。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九、 十 月 份	1.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學，見習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教學評量方式、課程設計、教學情境佈置、教學中偶發事件的處理、教學理念與態度。此兩個月的重心是以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為主。 2. 開學二週後，見習新生（一年級）教師的教學活動安排及級務處理模式。 3. 研讀數學、國語、綜合等領域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 研讀及熟悉數學、國語、綜合等領域三下、四、五上等年級的課程內容。 5. 研讀數學、國語、綜合等領域之教學指引，並與輔導老師討論活動安排及教學策略。 6. 從事數學領域「長度與面積」單元之教學(9/23—10/5)，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 7. 編製「長度與面積」單元評量卷，	1. 觀摩實習教師的班導師的工作：例如：學生分組、座位安排、外掃區人員的調度、用餐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常規建立、偶發事件發生之班級經營技巧、親師溝通技巧、學生健康檢查。（九月份） 2. 熟悉導師的級務工作，如：班級經營模式、偶發事件處理模式、作業及評量卷批改、親師溝通技巧。（十月份） 3. 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訂正作業、複習功課及學生資料建檔。 4. 見習及協助實習班級教室佈置之活動分配。 5. 練習批改作業及評量卷。 6. 參與班級家長親師座談會(9/8)。 7. 記住學生名字以進行班級經營。 8. 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習遲緩的個別輔導。 9.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1. 參與晨會。 2. 彙整新上國小 93 年度新生始業式之事前籌劃、活動進行、幕後花絮等書面資料卷宗及電子資料之建檔。 3. 製作輔導處活動系列之卷宗，並將電子資料燒錄成光碟存檔。 4. 主持國語文競賽—演說組的比賽（9/29）。 5. 參與輔導處所舉行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檢討」相關事宜之活動(10/15)。 6. 見習安全導護工作，再進行安全導護實習(9/30 - 10/7)	1.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教師成長團(每週三，從 9/15 ~ 12/22)。 2. 「英特爾 e 教師計劃」（每週六、日，從 10/2 ~ 10/16）。 3. 校內週四實習教師進修研習。 4. 校內週三教師進修研習：* 兒童遊戲治療(9/8)。* 教室佈置觀摩(9/15)。 5. 週三教師進修策略聯盟資訊研習—光武國小（9/29）。 6. 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 * 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研討會(週六、日 9/24~10/30)

	並針對學生的錯誤題型進行講解。 8.進行數學領域「平面圖形」單元之教學（10/14起）。 9.進行綜合活動「家事大家談」六節的教學（10/25起）。 10.撰寫教學省思及實習心得。 11.學習自編學習單與評量表，並自製教具。 12.瞭解學校第一次月考之命題流程（10/12-13），如：出題者如何產生、命題方向及配分等。 13.晨光時間之教學。 14.觀摩其他年段教師之教學（十月份月考後）。 14.擔任課後電腦研習營（Flash）之助教（每週四，從9/9始）。 15.參與輔導處所舉辦的注音補救教學活動(10/17起)。	、訂正作業及複習功課。 10.負責外掃區打掃工作之監督與記錄。 11.協助且遵循班級獎勵制度之建立與維持。		
--	---	--	--	--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十一、十二月份	1.十二月下旬舉行一節教學觀摩演示活動，並邀請實習輔導教授來指導。 2.觀摩班群的教學方式。 3.對導師、其他教師或科任教師之專長科目，採機動方式協調觀摩其教學。 4.研擬專題研究報告的主題。 5.熟悉各領域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大基本能力、能力指標及研讀教學指引。 6.進行晨光教學。 7.進行語文領域中本國語文的「大家來聚聚」六節之教學(11/8起)；「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六節之教學(12/6起)；「發揮創造力」六節之教學(12/27起)，並於教學後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技巧。 8.健康與體育領域「肯定自我」三節之教學(11/8起)。 9.進行數學領域「重量與容量」五節之教學(11/15起)。 10.準備或製作必要	1.熟悉輔導老師班級級務的制度與流程。 2.持續協助輔導老師級務工作，如：批閱考卷、批閱學科作業。 3.學習批閱家庭聯絡簿。 4.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班級學生課業之補救教學。 5.協助輔導老師進行生活常規及行為偏差之個案輔導。 6.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寒假生活計劃。	1.參與晨會活動。 2.列席參加校務會議。 3.協助輔導處各項活動之處理。 4.負責轉錄、剪輯及編輯輔導處所舉辦的活動之DV帶子成VCD或SVCD格式之光碟。 5.擔任導護實習工作。	1.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教師成長團(每週三，從9/15～12/22)。 2.校內實習教師週四進修研習(11/4～12/30)。 3.參加實習指導教授主持之返校座談(12/3)。 4.參加中山大學返校輔導座談(12/30)。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的學習單、評量表及教具。			

時間 安排	實習內容與活動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一月 (至上學期結束)、 二月份 (寒假期間)	1.整理上學期相關資料成為個人的教學與班經之檔案。 2.討論上學期實施活動成果與檢討。 3.針對實習者上學期整體教學實習工作進行檢討與省思。 4.準備下學期任教科目(資訊科)之教材、教學計畫、教具及教學資源。 5.計畫至其他年段觀摩上課及試教。	1.協助學期末成績之計算。 2.上學期導師實習工作之檢討與反思。 3.與實習輔導教師(資訊科)研討下學期各項教學配合措施,尤其班級經營之工作。 4.熟悉下學期的電腦教室環境。	1.參與晨會活動。 2.協助輔導室業務處理等事宜。 3.列席參加學年會議及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 4.參加學校例行性會議。 5.協助參與寒假期間及開學前之準備工作。 6.從事導護工作。 7.上學期行政工作之檢討與省思。	1.參加教育專業研習。 2.參加專業科目研習(資訊)。 3.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4.參加資訊素養之研習,如網頁製作及網路管理等。 5.實習教師返校座談(2/25)。 6.上學期研習活動內容之檢討與省思。

實習生(師)實習檔案彙整說明

實習期間實習生（師）應繳交資料如下：

實習類型 繳交資料	新制實習
1.實習計畫	乙份/每學期第二次返校繳交
2.實習心得報告	繳交份數視指導教授而定
3.實習工作報告表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4.個人實習檔案	乙份/每學期最後一次返校繳交

- (1)上述資料請實習生（師）自行繳交給各指導教師核閱，最後一次返校時請將「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工作報告表(封面影本或掃描檔)、活動照片等紀錄」彙整成個人實習檔案，1份至本中心留存（內容編寫得參照「教學檔案內容彙編」，請自行編排內文及彙整資料，並裝訂成冊）。
- (2)請將實習檔案電子檔及試教影片燒錄成光碟，貼於實習檔案最後一頁。
- (3)本學期實習檔案封面顏色為—**橙色**(無特別色號規定)，到影印店送印時請廠商加入書背(格式範例如下)。



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檔案

實習生：○○○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周珮儀 教授(例)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106 年 2 月~106 年 7 月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學程】00 科

教育實習課程教學檔案

實習生：000

109 年 7 月

個人實習檔案內容彙編

寫作說明：

- 1、個人實習檔案須包含下列項目：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三、教育實習摘要。
- 2、個人實習檔案切勿超過 60 頁並雙面列印，除具體敘明實習期間相關活動、事蹟，亦可放置部分實習活動花絮、相關敘獎證明及獎狀等。
- 3、得提供於實習學校之示範教學影音光碟，並連同個人實習檔案(含電子檔光碟)於最後一次實習返校繳交至本中心。

一、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 之大學	☐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 縣立 ☐ 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 ○○○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請針對教育實習期間與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敘述成果及楷模事蹟，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資培育 之大學	○大學	教育實習 機構	○市立○國民中學
姓名	○○○	實習科別	○科(若無科別可免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教師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u>1.教育實習計畫</u>			
<u>2.課程設計</u>			
填寫說明： 或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u>3.教學創新的作法</u>			
<u>4.校園人際互動</u>			
<u>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u>		(1)教學實習	
		(2)導師(級務)實習	
		(3)行政實習	
		(4)研習活動	
<u>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u>			
<u>7.實習心得報告</u>			
填寫說明： (1)教育實習檔案或教育實習心得報告等。 (2)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三、教育實習摘要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生(師) 教學回饋單

實習生(師)				實習學校						
任教科目				單元名稱						
評量內容				優	良	中	可	差	待改進或建議事項	
一、 教學 活動 設計	1.教學目標的擬定									
	2.教學內容的安排									
	3.教學活動的設計									
	4.蒐集相關教學資源									
二、 教學 方法 與 策略	1.引起動機並維持注意力									
	2.講解具體、明確、有系統									
	3.目光環視全班、發問普遍									
	4.板書工整清晰									
	5.教學時間的掌握									
	6.討論、問答等教學法之綜合運用									
	7.教學媒體與社會資源之運用									
	8.肢體語言適當									
	9.教學態度認真和藹									
	10.作業或評量適當									
	11.重視學生個別困難									
	12.給予學生公平待遇									
三、 學生 反應	1.學生對課程興趣									
	2.學生對老師問題願意回答									
	3.學生學習有成效									
	4.學生學習態度認真									
	5.學生積極參與活動									
四、 班級 經營	1.善用正負增強									
	2.課堂秩序情況與班級常規控制得當									
	3.布置合宜的教室情境									
	4.班級氣氛和諧									
五、 儀態 舉止	1.態度誠懇，舉止合宜									
	2.穿著大方得體									
	3.語速適中，語調自然									

實習輔導/指導教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師資培育法規及釋例選輯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修正)

- 第 一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 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 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 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

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 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第 十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 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 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 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行調整。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

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 規劃 教學 和學 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 適切 的教 學與 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法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02.2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登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惟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乙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所簽訂實習契約學校其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及澎湖縣）。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含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理)教師)或進修學位。
 -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 第五款經查明屬實者，教育實習應予撤銷，如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將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不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評量表格另訂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
-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第二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營造正向積極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極 的 學 習 環 境	件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 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 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發 展 教 師 專 業 態 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 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 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 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成績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專用)

實習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國小學程免填)			
評量項目 (滿分 100 分)	平時成績	學期(年) 成績	評量建議	
教學實習 (45%)				
導師實習 (30%)				
行政實習 (15%)				
研習實習 (10%)				
總分合計	填寫成績後，若有 塗改請核章	填寫成績後，若有 塗改請核章		

備註:

-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實習成績，分別由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百分之五十。
 - 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品德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
 - 學期(年)評量成績請依據實習生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教學演示及整體實習表現予以評分。
- 實習學校輔導老師簽章欄可由各評分老師簽章，或由一位代表簽章即可。
- 評量項目指標請參考背面及附表一。

實習學校		
輔導老師	教務主任	校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量 項 目

一、教學實習：

- 1.各項教學活動計畫之擬定
- 2.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之掌握
- 3.教案之組織與編寫
- 4.教學資源之選用
- 5.教學方法及策略之選用
- 6.教學媒體或教具之運用
- 7.口頭表達之技巧
- 8.板書能力
- 9.學生的作業、考卷之批改
- 10.上課時間之掌握與秩序之維持

二、導師實習：

- 1.導師（級務）實習之表現
- 2.瞭解學生的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
- 3.處理學生問題之能力
- 4.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能力
- 5.具有民主、合作的處事態度
- 6.無不良習癖
- 7.具有教育熱誠
- 8.與家長之互動關係

三、行政實習：

- 1.主動與同事相互切磋
- 2.積極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
- 3.處理學校行政之能力
- 4.同事間的人際關係
- 5.上下班合於規定
- 6.積極支援各處室行政業務

四、其他：請註明具體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成績評量表

(師資培育機構專用)

實習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國小學程免填)		
評量項目 (滿分 100 分)	平時成績	學期(年) 成績	評量建議
教學實習 (45%)			
導師實習 (30%)			
行政實習 (15%)			
研習實習 (10%)			
總分合計	填寫成績後，若有 塗改請核章	填寫成績後，若有塗 改請核章	

備註：

-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實習成績，分別由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百分之五十。
 - 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品德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
 - 學期(年)評量成績請依據實習生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教學演示及整體實習表現予以評分。
- 評量項目指標請參考背面及附表一。

實習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量 項 目

一、教學實習：

- 1.各項教學活動計畫之擬定
- 2.教學目標與教學重點之掌握
- 3.教案之組織與編寫
- 4.教學資源之選用
- 5.教學方法及策略之選用
- 6.教學媒體或教具之運用
- 7.口頭表達之技巧
- 8.板書能力
- 9.學生的作業、考卷之批改
- 10.上課時間之掌握與秩序之維持

二、導師實習：

- 1.導師（級務）實習之表現
- 2.瞭解學生的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
- 3.處理學生問題之能力
- 4.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能力
- 5.具有民主、合作的處事態度
- 6.無不良習癖
- 7.具有教育熱誠
- 8.與家長之互動關係

三、行政實習：

- 1.主動與同事相互切磋
- 2.積極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
- 3.處理學校行政之能力
- 4.同事間的人際關係
- 5.上下班合於規定
- 6.積極支援各處室行政業務

四、其他：請註明具體事項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函修正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 字第 1030122455B 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四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五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六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 報名表。

二 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 報名費。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第七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

應 科 目 檢 定 類 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 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 學、教育哲學等；「 教育制度」含與本教 育階段相關制度、法 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生理發展與保育、認 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 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與設計、教學原理與 設計、教學環境規劃 、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 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 學、教育哲學等；「 教育制度」含與本教 育階段相關制度、法 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 、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 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 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 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 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 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 個別化教育計畫】、教 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 教法】、教學環境規劃 【含輔助性科技】、學 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 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 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 環境規劃】、教學原理 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 畫】、學習評量、特殊 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 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 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 學、教育哲學等；「 教育制度」含與本教 育階段相關制度、法 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 認知、語言、社會、道德 、人格、情緒；「兒童輔 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 派、輔導倫理、團體輔 導、學習輔導、兒童適 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 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 計、班級經營、學習評 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 及數學教材教 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 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 學、教育哲學等；「 教育制度」含與本教 育階段相關制度、法 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 、認知、社會、道德、 人格、情緒；「青少年輔 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 派、輔導倫理、團體輔 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 、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 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 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 計、班級經營、學習評 量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 1050080199B 號

-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定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幼兒園：

- (1)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及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 (1)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等。
-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及學習評量等。
 -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及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 (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及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及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及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等）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 a、字形、字音及字義。
- b、詞彙。
- c、內容意旨。
- d、文法與修辭。
- e、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f、國學與文化常識。
- g、應用文。
- h、綜合。

（2）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包括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
-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
-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包括主要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
- （6）教育制度包括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之教育制度、本國學校制度及本國共同之重要教育政策、法令。

（三）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命題內容參照：

(1) 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2) 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 幼兒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2) 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3) 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 課程設計：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 教學原理與設計：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d、班級經營。

e、親職教育。

(4) 教學環境規劃：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 教學與學習評量：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1) 身心特質。

(2) 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3) 鑑定、安置及輔導。

(4) 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身心障礙組：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d、學習評量。

(2) 資賦優異組：

a、教育與教學模式。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學習評量。
-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 a、生理。
- b、認知。
- c、語言。
- d、社會、道德。
- e、人格、情緒。

（2）兒童輔導：

- a、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b、輔導倫理。
- c、團體輔導、學習輔導。
- d、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e、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材）：

- a、課程理論及原理。
- b、課程政策及改革。
- c、課程模式。
- d、課程內容及組織。
- e、課程實施及評鑑。

（2）教學原理（原理、方法與策略）與設計（情境規劃、活動設計）：

- a、教學理論及原理。
- b、教學模式及方法。
- c、教學活動及設計。
- d、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社會、人格。
- c、認知。
- d、道德、情緒。

(2) 青少年輔導：

- a、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 b、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
- c、輔導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 d、心理及教育測驗。

(十一)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課程設計原理。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實施。
- d、課程評鑑。

(2) 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理論與實務）：

- a、教學原理。
- b、教學內容之選擇及組織。
- c、教學策略及方法之應用。

(3) 學習評量（包括理論與實務）：

- a、概念及原則。
- b、類型及方法。
- c、應用及限制。

(4) 班級經營：

- a、班級與校內學習環境之營造。
- b、校外教學情境之設計。
- c、社區資源之運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辦理教師檢定、加科、加階段及複檢教師證書審核之相關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50431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19597B 號令修正第三點流程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9430B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作業程序及應附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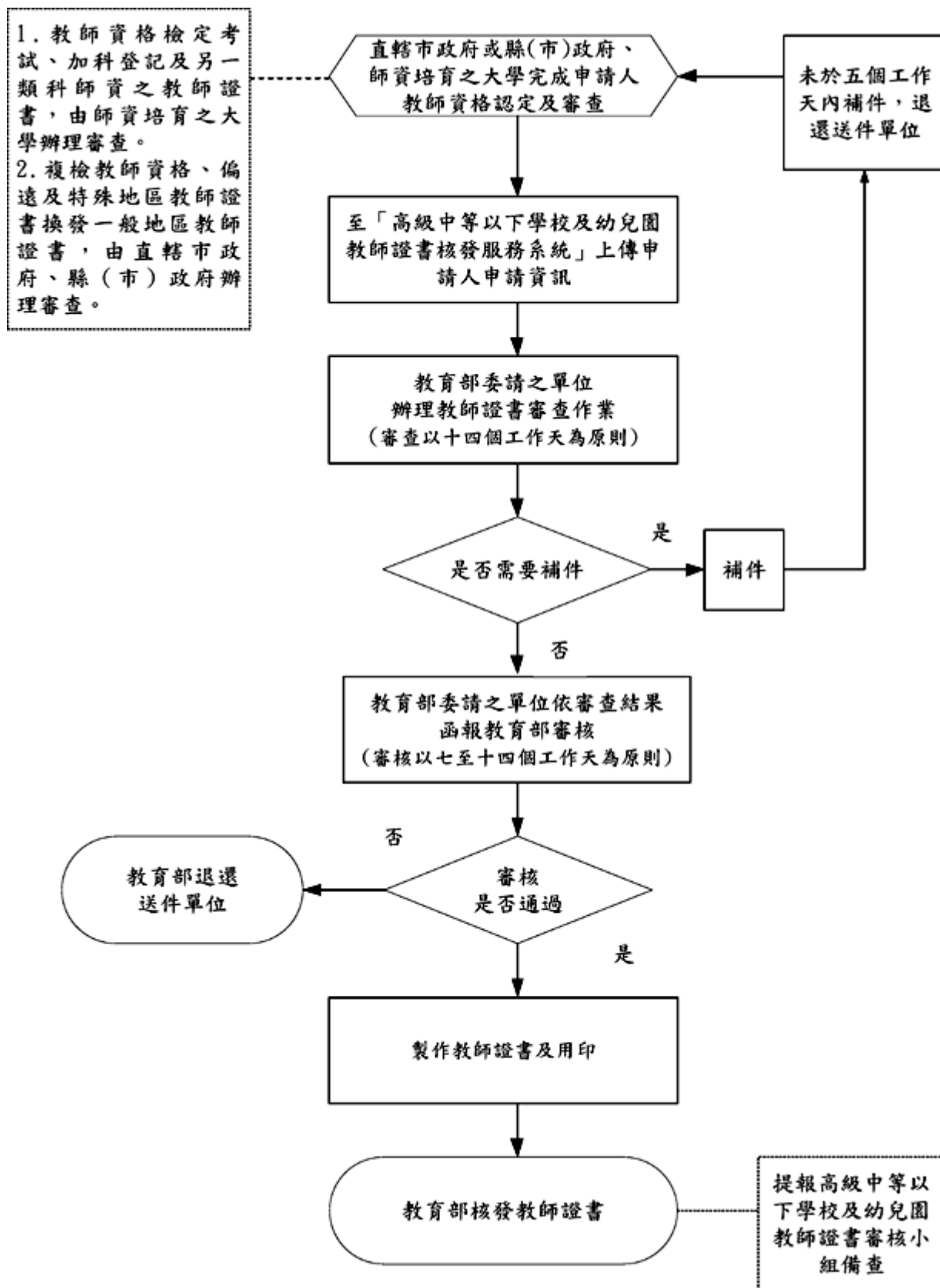
-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相片三張，一份浮貼、二份實貼），並依下列不同證書類別檢附檢核表及其所列證件，確實審查之：
 -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二）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於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報本部核處。
 - 2. 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3.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四）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4. 複檢合格申請教師證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五）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5. 偏遠及特殊地區換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六）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6.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二或附件七之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三）前款除第五目外，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如附件八）。
-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時，應檢附具修習資格當時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 申請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資料，並備函向本部年度委由辦理之單位申請。

- 四、 送件單位向本部所附及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附之檢核表（附件一至附件七之三）及第三款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附件八）予以核章。有不符規定或偽造證件者，依規定由本部提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處。
- 五、 送件單位繳交證明文件或填報申請人資料有誤，致須重新製作教師證書者，由原送件單位負責追繳本部原發給之教師證書，送本部辦理作廢，並依第三點規定重新報本部核處。
- 六、 送件單位所報申請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經本部及其委由辦理之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件者，送件單位應於收受通知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
- 七、 發證期程：
 - (一) 本部辦理審核作業，審核期程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
 - (二) 本部委由辦理之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前項各款規定，不包括補件天數，並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辦理期程。

附件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1 份	☐	☐
3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1 份	☐	☐
5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務必加註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與(1)項證明文件之對應次序，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請以不同顏色螢光筆劃記 (3)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4)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5)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6)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本部核定公文及簡章等	☐ 	☐
檢核單位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73

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 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	☐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	☐	
	(3)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	☐	
	(4)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以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加註任教學科者，須檢附具修習資格當時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非屬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於 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5)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檢核單位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74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申請人修習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 (榜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相關資料) 該申請人姓名請以螢光筆劃記	☐	☐	
4	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 (請依名冊順序擺放)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3 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學分明細對應之次序 (2) 學分抵免文件 (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未具大學學歷，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碩士學歷及修畢普通課程科目學分明細之文件 (4)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5)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6)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在國內修習師資課程免附)	☐	☐	
檢核 單位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 通過 (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附件五

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公文之影印本（92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	☐	☐
4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起迄時間資料（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有載明修習時間免附）	☐	☐
5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2)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 (3)實習教師證書 (4)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 ☐ ☐ ☐	☐ ☐ ☐ ☐
7	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暨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
檢核 單位 核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		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偏遠及特殊地區換發一般證書申請表	☐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4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5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影本（應檢附自發證日期算起滿 5 年之教師證書）	☐	☐
6	服務證明書（另須提供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之證明文件）	☐	☐
檢核單位核章	服務學校		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審查人員核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illegible]

附件七之二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	☐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	☐	
	(3)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	☐	
	(4)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5)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 ☐	
檢核人員 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以年資申請）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年資 1 年）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5) 輔導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 (6) 修課成績單證明：含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	☐	☐	
7	※年資一年 (1) 專門課程學分表（6 學分） (2) 97 學年度起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至少 1 年之服務證明 ※年資三年 97 學年度起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至少 5 年之服務證明	☐	☐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80

附件八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第 2 專長學分班	
1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99.9.1 101.6.30	98.9.1 101.6.30	98 年○月○日 臺中（二）字 第 0980000000 號	98 年○月○日 臺中（二）字 第 0980000000 號		
2								
3								
4								
5								

承辦人核章：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

單位主管：

備註：

- 一、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二、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校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已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 2 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 2 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案例函釋

(下列規定僅供參閱，實際悉依教育部最新公佈之相關規定為準)

摘要	說明	日期文號
•實習教師（學生）權益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而未完成碩、博士論文之研究生，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查「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次查同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爰倘本案符合前法規定，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8772 號
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又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二、另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綜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第 0950031419 號
有關實習學生得否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函轉財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38850 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97 年 6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1315 號函
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二、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 94 年 11 月 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	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

	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三、另依本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四、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100 年 3 月 11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 函
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一案	一、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充裕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力來源，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會議」，其中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認證方式，業以 104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3813 號函示在案，合先敘明。 二、依國教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資格除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外，並包括已接受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大學 2 年級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惟補救教學課程之實施，係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為確保補救教學課程品質及受教學生之權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時，聘用教學人員仍應以校內現職合格教師為第一優先考量，其次應以持有教師證書之代理（課）教師及儲備人員。 三、倘第一及第二優先考量者，未能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51 號

	人員，為充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之需求，本部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為兼顧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實習學生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教育實習計畫，於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每日或每週實習事項且仍有餘裕時間，教育實習機構擬聘請其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應取得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三)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6 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資格、教學時間、實施科目等，應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符合前述規範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及其轄屬教育主管機關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四)教育實習機構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撤銷。	
--	---	--

• 兵 役

延期徵集規定	一、依據本部役政司案陳台灣省政府兵役處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七兵二字第八九四八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機構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參加教育實習；參加前項所規定教育實習者，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三、依前揭規定，渠等應屆畢（結）業生得彈性選擇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或先服役再參加教育實習，說明如左： (一)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者：當事人或戶長得檢具國民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及教育實習證明文件（須載明實習起訖日期），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地方役政單位得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五條之「應徵役男延期入營事故表」等十二類原因，同意其延役徵集至實習結訓日止。且顧及渠等能於退伍當年八月一日前得受聘為教師等特殊情形，得依前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於實習結訓後指定適當梯次儘先徵集入營服役。 (二)先服役再參加教育實習者：請當事人儘早攜帶畢業證書前往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登記，俾盡	內政部 87 年 6 月 9 日台 (87)內役字第 8786631 號函
--------	--	---------------------------------------

	量協助優先徵集入營服役。 四、請教育部惠予轉知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當事人，對於先參加教育實習再服役者，若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時，應儘速通知戶籍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俾辦理徵處等相關事宜。 五、本案除說明三之（二）外，其餘規定皆俟教育部發布前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後生效（另行通知）。	
半年實習延期入營	有關新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對於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未服役男延期徵集案得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同意比照「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內政部 93 年 3 月 5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30095066 號函
役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一、依據國防部人力司 98 年 2 月 23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80000483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內政部於 9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防臺防字第 0960008291 號令修正發布「徵兵規則」，及維持兵源穩定，有關 98 年度起役男參加旨揭考試，請依內政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28858 號函
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核給公假。	一、依據暨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5288D 號函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參加上開考試者，服勤單位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 (一)替代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且事先經核准報名者，得核予公假。 (二)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入營服替代役後，得逕核予公假。	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04 月 23 日役署管字第 1020008260 號函
•實習內容		
實習教師不宜獨任交通導護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教師應於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因此其從事教學須有輔導教師在場。有關交通導護工作，亦須有專任教師在場，不宜單獨擔任，以免發生事故，權責不清。且實習教師本身非屬合格教師，亦非實際任職，自不宜再支領其他鐘點費、值週費等。至寒暑假學藝活動教學，請台北市教育局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教育部 89 年 1 月 5 日台 (89)師(三)字第 89000611 號函
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	教育部 89 年 4 月 13 日台 (89)師(三)第 89043571 號函

	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其各項教育活動似不宜區分為校內、校外；再則，實習教師定位為教學實習與活動之參與，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自不得取代教育實習機構中專任教師之功能。故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實習教師不宜代理導師職務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其次依據前開條文第三項：「...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實習教師定位為教學實習與活動之參與，自不得取代教育實習機構中專任教師之功能。再則，代理導師職務係屬全部時間代理，非為部分時間代課，與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〇九六三八九號函意旨有所不合。故本案不宜由實習教師代理導師職務。	教育部 89 年 6 月 28 日台 (89)師(三)第 89078651 號函
實習學生（教師）不宜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一、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師大實輔字第 0940020007 號函辦理。 二、據前函表示，該校接獲實習學生反映其教育實習機構要求協助部分特殊學生（包含玻璃娃娃）時，現場無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士在旁指導，恐危學生安全並造成權責不清之情況。 三、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與教育實習課程者係為實習學生，其專業性未具足且非為合格教師，爰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據本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2 點規定，落實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84034 號
研究生可否休學參加實習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三 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爰按上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之博士班在校生需修畢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	教育部 99 年 5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5041 號函

	課程，方可休學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另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應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課程，方可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教育部另以 100 年 1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3179 號函釋，教育實習是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飛鼠教育實習機構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 二、本年度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即將開始，教育部接獲民眾投訴遭遇教育實習機構要求提前教育實習係為協助辦理教師甄試等事宜，顯見部分教育實習機構視參加教育實習學生為免費勞工或臨時支援人力性質，已失師資培育法鎖訂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精神意旨。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實習生權益。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6623 號函。
•兼職 進修		
不宜帶職帶薪實習	蘇、陳二君擬以學校專任幹事職務能否帶職帶薪在原服務學校實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以學校職員係專任職務，其於上班時間內恐無法同時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另參酌銓敘部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八六）台甄五字第一五〇五九六五號函以，現職人員經司法官特考司法官錄取，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特考之訓練。按公務人員尚不得留職停薪參加同屬公職之司法官訓練，舉重以明輕，亦不宜以「帶職帶薪」方式參加與其業務職掌不同者之教育實習。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11 日台(89)師(三)字第 89113858 號函
實習期間不宜專任他校導師	實習教師陳君能否於教育實習期間，同時又至桃園縣新屋鄉清華工家擔任專任導師案： 陳君擬於教育實習期間，同時又至桃園縣新屋鄉清華工家附設進修學校擔任代理教師，查與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二一三〇七號函釋案例不同，應無上開函釋之適用，另以實習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不宜	教育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90)師(三)字第 90095785 號函

	於實習期間專任他校導師。	
夜間至他機關 任職進修規定	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除日間應全程參與外，是否准予夜間至他機關任職或進修乙案： 一、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其參加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四章各條文，已有明定。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否於夜間至他機關任職乙節，應請究明其是否符合前述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臺甄五字第一五二六九〇六號函釋，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爰此，因教育實習非屬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是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不無疑義。 三、至在職技藝教師於修畢夜間二年制技術班取得學士學位後，得否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又至夜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乙節，查「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已明訂該類班之招生對象為：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參加該類班之進修。	教育部 91 年 5 月 29 日台(91)師(三)字第 91056284 號函
不得兼任與實習無關工作兼領其他工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另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爰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教育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2744 號令
週六日或晚間 請實習教師至	有關實習教師不得兼職乙節，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91)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令之規定辦理。至	教育部 91 年 8 月 13 日台(91)師(二)

校工作支付費用	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九一號函將另案檢討修正。 另來函說明二所稱「教育實習機構於週六、週日或晚間辦理活動，請實習教師至校工作並支付加班費、誤餐費或車馬費」乙節，請究明該活動是否屬教育實習範疇及教育實習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後，本權責核處。	字第 91103382 號函
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	一、有關謝姓學生陳情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乙節，業於 91 年 12 月 3 日以台(91)師(三)字第 91179342 號函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案，依該函所釋：「有關已具實習教師資格之在校研究生得否於夜間修習學分乙節，依本部 90 年 1 月 3 日台(89)師(三)字第 89168892 號函釋」，除已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並合於全程參與教育實習者外，其餘應無法同時就讀研究所及同時參加教育實習；另有關於職進修學士班(夜間班)之學生，亦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二、綜上，謝生於進行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同時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	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3703 號函
實習學生不得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一、依據 94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 4 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函釋示
課後兼職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其他工作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教育實習應全時參與。 二、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函釋示說明：「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19029 號函
•短期代課		
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綜合說明	一、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之規定，係針對實習教師於寒暑假得否至校外打工再兼領其他薪資所作之釋令。 二、有關實習教師得否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依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之「研商實習教師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教育部 92 年 2 月 6 日台師(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

	略以)：「教育實習機構如無法聘請合格教師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時，得由學校衡酌實際需要安排實習教師協助學校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並應符合其檢定科類別及專長為原則，且其短期部分時間代課時數合計教育實習時間，不得超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規定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之上限，在中等學校每週代課不得超過九節，在小學每週代課不得超過十二節；實習教師亦不得主動要求各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代課機會。 三、依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台師(二)字第○九一○一八二一七四號函釋規定(略以)：「各教育實習機構如有教師請假時，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具有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擔任短期部分代課教師，如確有困難無法聘請合格教師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之情形，始得衡酌實際需要，依上述會議決議安排實習教師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部分時間代課；惟不得因代課而影響其他教育實習活動之進行，以維護教育實習之績效與品質。」 四、綜上說明，如有符合上述規定之實習教師，於擔任部分時間短期代課時，得視同從事與實習相關之教學工作，與前開令示所稱「不得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之規定無涉；至得否支鐘點費乙節，仍請依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三○六九一號函檢附「研商實習教師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相關規定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準此，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尚不符合前開規定，且不適用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九一號函之規定。 二、惟依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復依同法同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及第五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條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準此，倘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高級	教育部 93 年 9 月 30 日台國(四)字第 0930116014 號函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述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之新制實習學生從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短期部分時間代課時數規定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含學生實習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等。因新制教育實習業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習學生如經專案核准從事短期部份時間代課，其每週代課節數宜以不超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每週教學實習節數上限。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國字第 0930142874 號函
不得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份時間代課	一、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本部業分於 92 年 2 月 6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0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不足，而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三、至有關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仍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相標準」辦理。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852 號函釋示：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而未完成碩博士論文之研究生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有關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而未完成碩、博士論文之研究生，得否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乙案，教育部釋示：查「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查同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爰倘本案符合前法規定，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8772 函
參與舊制實習者不得於實習期間中途變更為新制實習	有關新舊教育實習制度乙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內容，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於期限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依前項所指新舊制教育實習，其適用法令與制度設計精神皆不相同，且並無中途轉換新舊制之法源依據，爰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與制度之安定性，合於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人員，既選擇舊制教育實習，不得於選定、參與舊制教育實習期間，中途變更為參與新制教育實習。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5493 號函
至未經縣市政府審核公告之適宜實習機構	一、依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機構名單並上網公告。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52972 號

行教育實習課程之效力	二、復依前揭原則第 14 點第 2 項之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三、綜上，師培育之大學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應參據經各縣市政府遴選及公告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名單，併依前揭原則選定簽約。查本案非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倘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詳述推薦理由。 四、又前揭規定雖未定罰則，惟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教育實習品質已列入本部評鑑指標。	函
教育部函釋：實習學生不得於職業學校(非補習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先予敘明。 二、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一)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二)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三)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 三、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04186 號函及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807 號函釋(皆諒達)意旨，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1178 號函
教育部函釋：職業學校如未生類，教職設立與師資類別，教職登記相符之科別，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先予敘明。 二、次查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內容。另考量現行職業學校教師證書係以任教學科登記，師資生如至未設立與其擬登記任教學科相符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進行教育實習，其教學實習內容將無法符應該任教學科所需之實務經驗，爰不得擔任其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3793 號函
教育實習全職實習不得代課(理)。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為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教育部以 97 年 2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二、本(103)年度 1 月間，本部接獲民眾檢舉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及 3 位實習學生違規辦理教育實習及授課，該校因校內師資不足，爰於教育實習期間(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安排 3 位實習學生授課事項違規屬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撤銷渠等教育實習資格在案。 三、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建請各校即日起停止遴選義峰高中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至少兩年以上，並請於教育實習相關實施規定，建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 1 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範，以遏止故意於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風氣。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835A 號函

103 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是否能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擔任短期代課教師一案。	一、復 貴校 104 年 1 月 7 日永春小教字第 1040000033 號函。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另依本部 97 年 2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三、有關教育實習課程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重點摘錄如下：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二)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為起訖期間。 (三)第 10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四)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承上，參加 103 年 8 月至翌年 1 月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是否已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係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權責；貴校擬請實習學生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擔任短期代課教師一節，與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期程有重疊，並抵觸本法暨教育實習有關規定，本部歉難同意。 五、至教育實習課程係攸關教育理論與實務轉換之關鍵，為維護師資培育品質仍請 貴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383 號函
---	--	---

有關實習學生
參與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補
救教學課程一
案

- 一、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充裕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力來源，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會議」，其中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認證方式，業以 104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3813 號函示在案，合先敘明。
- 二、依國教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資格除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外，並包括已接受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大學 2 年級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惟補救教學課程之實施，係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為確保補救教學課程品質及受教學生之權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時，聘用教學人員仍應以校內現職合格教師為第一優先考量，其次應以持有教師證書之代理（課）教師及儲備人員。
- 三、倘第一及第二優先考量者，未能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為充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之需求，本部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為兼顧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實習學生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教育實習計畫，於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每日或每週實習事項且仍有餘裕時間，教育實習機構擬聘請其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應取得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三）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6 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資格、教學時間、實施科目等，應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符合前述規範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及其轄屬教育主管機關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四）教育實習機構倘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撤銷。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6 日臺教師(二)
字第 1040146451
號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名冊

* 實習期間：106/2/1~106/7/31，共計半年。

總計：4 人

組別	原科/所	姓名	學程編號	指導教師	科目分類	學校名稱	校長
1	社會系	楊亞倫	EA041022	陳利銘	高中生物科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張添唐
1	教育所	楊子均	EA031008	陳利銘	高中國文科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涂順安
1	外文系	邱子玲	EA042014	陳利銘	國中國文科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呂淑媛
1	劇藝系	林芊綺	中原大學	陳利銘	國中國文科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陳寶郎

上述名單業經下列會議通過在案：

(1)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2)本中心有權依據現狀斟酌調整。